

# 忻州市人民政府

## (征收土地通知)

忻政征土通字〔2023〕10号

### 关于宁武县 2023 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通知

宁武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宁武县 2023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宁政〔2023〕1号),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3〕242号文批准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人民政府将集体农用地 3.0863 公顷(其中耕地 0.7730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3003 公顷;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1302 公顷、国有未利用地 0.006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凤凰镇庄旺村等 6 个乡镇 10 个村和 2 个国有单位土地,具体位置按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

用地 4.5233 公顷，作为宁武县 2023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履行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等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[2020]16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土地征收完成后，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，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四、你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《供地目录》的规定依法供地，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附：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宁武县 2023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[2023]242号）



---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宁武县自然资源局

---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4月13日印发

---

（共印 8 份）

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23〕242号

## 关于宁武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宁武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忻政征土请字〔2023〕2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宁武县将集体农用地3.0863公顷（其中耕地0.773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.3003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.1302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建设用地涉及凤凰镇庄旺村等6个乡镇10个村和2个国有单位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.5233公顷，作为宁武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文件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2023年3月23日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